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晋财〔2022〕232号

晋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江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所、各税务分局（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晋财〔2018〕24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

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并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有关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6个月前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经晋江市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经晋江市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三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免税起止年度
1	晋江市贤雅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2022—2026
2	晋江市内坑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社会团体	2022—2026
3	晋江市一缕阳光公益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	2022—2026

抄送：泉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晋江市
民政局，各相关非营利组织。

晋江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